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馬政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馬政裕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是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01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02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03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04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05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06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
07 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
08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
09 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
10 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
11 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12 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3 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固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徒刑確定在案，然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其就本件檢察官聲
16 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其以書面為以下意見「因還有另案，
17 等全部案件開完，再自行合併」，有本院案件詢問單在卷可
18 查。受刑人既已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表達反對之意見，則因
19 受刑人尚有未經判決確定之罪，如本院貿然就附表單獨定其
20 應執行刑，恐將對受刑人之權益受到影響。

21 四、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形式上固符合法定要件，然於另案判決確
22 定後，檢察官勢必又須就該案與本件再次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23 刑，是關於本案各罪之定刑，尚不具急迫性，參以受刑人於
24 本院亦表示請求待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與本案合併定應執
25 行刑，則為保障受刑人之聽審權，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
26 且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事發生，並提升刑罰之可預
27 測性，應待其他案件確定後一併定應執行刑，從而，本件聲
28 請形式上雖合於法定要件，然本院認尚無就聲請書所示之罪
29 先予定刑之必要，本件聲請爰不准許，應予駁回。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1

02

03

05

06